

# 音樂與美育

劉燕當

本文作者為政戰學校音樂系專任教師、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教授

## 一、美育的意義

「美育」即美感教育 (aesthetic education)，也是藉由藝術教育而遂行的審美教育。由於「美」最能使人體會生命的價值，涵養高尚的心靈，去殘暴而生祥和，化腐朽為神奇，所以對整個人格的形成有極大的影響力。尤其是學校教育，在要求統整而又和諧的教育文化環境中，美育對於培養多育均衡與道業兼修的人格，更是不可或缺。

我國自古以來就追求「全人教育」，所以一向都重視美育。孔子有「游於藝」的教育方針，又有「盡善盡美」的音樂批評；荀子有「美善相樂」的音樂理想；而古代教育的「四術」、「六藝」及「六經」，都有詩、樂的課程，足見其中美育的份量。這些當然影響了後世士君子的藝術觀念及人生態度。近代的社會變遷極大，功利思想流行，有心人士更加積極地推廣美育。民國元年，思想家蔡元培主持全國教育行政，即訂美育為教育目標之一，乃因「美育之目地在提高嗜好」，而「嗜好的高下，不僅人格攸分，即與一切事業也有關係」。六年他又提倡「以美育代宗教說」，蓋「純粹之美育」，所以陶養吾人之感情，使有高尚純潔之習慣，而使人我之見，利己損人之思念，以漸消沮者也」。四十二年，先總統蔣公著「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」，指示「必須把美育普及於一般國民，纔算是盡了教育的天職」。六十八年，政府頒布「國民教育法」，第一條是總綱，文曰：「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，以養成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

全國民為宗旨。」至此美育終於正式納入教育體系，並由國家明令施行之，以盡教育的天職。

古人實行的是「三育」，即德（禮、樂）、體（射、御）、智（書、數）。民國初期為了祛除「中國人是一盤散沙」之譏，灌輸全國民眾的團體意識而增加了群育。近年才由四育加美育而成五育。這「第五育」的增列，是經過多年來的反覆辯論才成功的。不贊成的人士以為，三育或四育中已包含有美育，毋須將之另行獨立。固然德智體群四育中，不無些許美的行動表現於其中，之所以要增列美育，主要在強調美的觀念，希冀從基本意識上，消弭日益現實的功利主義，才能有效地培養正確的人生觀與完美的人格，充分進步到全人教育的理想。

## 二、音樂的功能

音樂的功能很多，尤其在教育方面，所以儒家有「樂教」的倡導。至於其效果，可從音樂與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的關係來察看：

**音樂與德育** 我國「言樂之義」的代表著作是「樂記」，這篇輯在「禮記」中的音樂經典，把音樂與道德的關係析論得十分透澈。從其中的名句如：「德者，性之端也；樂者，德之華也。」「德音之謂樂。」「樂者，通倫理者也。」看來，音樂與道德是一體的，不能分割。一個社會的音樂，如果只為娛樂而不管道德，往往容易流於放縱而淪為靡靡之音，非但不能為福，反之，常會為禍而有害於世道人心。道德如果不結合音樂，德的純真難以表現，即使像中、和、祗、庸、孝、友一類的修養也不易達成。此所以孔子的教育及政治思想特重「禮樂」的道理。「樂記」指出，「禮」的作用在「節」，節制不良的行為，使之不亂；「樂」的作用在「和」，藉以調和人內心不良的情緒，使之無怨。這種「禮自外作，樂由中出」的修練，一在「正身」，一在「正心」，一個身正心正的人，就是儒家標準的「君子」。古希臘的柏拉圖也作如是觀，他的教育方針是，一面以體育來鍛鍊強健的體魄，一面以音樂來高貴國民的心靈。前者有若「正身」，後者有如「正心」。一個身正心正的國民，才是建設國家、創新文化的有利資產。

**音樂與智育** 音樂有助於啟發智慧，樂聖貝多芬說過，音樂較之哲學有更高的啓示。大科學家愛因斯坦，時常藉著拉小提琴曲來解決思考上的難題。清代名將曾國藩在其「日記」中寫到：「古人以用兵之道，通於聲律。……余生平於音律算法，二者一無所解，故不能知兵耳。」又說：「樂律之不可不通，以其與兵事文章相為表裡。」人在歌唱時會大量吸收空氣 (inspire)，增加腦細胞的養分而易生靈感 (inspiration)；兒童彈奏鋼琴時，指尖的末梢神經受到規律的刺激會促進大腦細胞的發達。視讀總譜時必須「一目十行」的凝神觀照，背譜時又要「絲毫不爽」的全神貫注，這些都能增強可貴的抽象記憶力。所以近幾十年來的兒童才能教育，均以音樂做為媒介，例如歐洲的奧福 (Carl Orff, 1895-1982)，善用節奏樂器，教學時奏出活潑有致變化多端的節拍，不僅訓練兒童得心應手式的靈敏反應，進而激盪其腦力，增益其智慧，使之成為資質優秀的「英才」。日本的鈴木鎮一則透過小提琴，以愛心耐心教導兒童，促進其身心的銳敏，激發其潛力，也是提高國民素質的有利途徑。

**音樂與體育** 音樂的定義甚多，但以「樂記」及荀子「樂論」中的「樂者，樂也」最為明確。「音樂就是快樂」，不僅說明音樂之為用，也闡明音樂的本質以裨益身心為目標。柏拉圖將音樂與體育結合，為使兒童心靈美化體格健全的教育所必需；亞里斯多德則強調音樂的「發散」(Katharsis)作用，以紓解鬱積於內心的不良作用，使人理智與情感平衡。我國素有士大夫無故不撤琴瑟的要求，不僅視音樂為高尚的休閒活動，也是獲得寧靜致遠的良方。因此，音樂被視為「心藥」，對心理疾病有極佳的治療效果，二次世界大戰後，「音藥」風行一時，不少大學授予音樂醫療的學位。至於音樂有助於運動、舞蹈，甚至復健工作，更是習見，不在話下。謹錄先總統蔣公在「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」中的一段話，以見一斑：「音樂能夠影響人的情緒，減少人的疲勞，解除人的痛苦，甚至影響人的血壓、脈搏和筋肉的緊張或鬆弛。」

**音樂與群育** 音樂的基本價值在「和」。音樂追求的和，不僅止於「異音相從」的物理上的和，還要達到「利安以寧」的心理上的和，進而提升到「天人合一」的人與世界同心同理的和。「樂記」上說：「樂者，天地之和也。」「大樂與天地同和。」所以音樂是「公衆藝術」(public art)，是「世界藝術」(the universal art)，也是「人類的共同語言」(the universal language of mankind)。「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」在這一點上就有闡明和期勉：「音樂更是群育的工具。個人獨奏的音樂一方面是自己修養的方法，他方面也影響聽眾的情感。集體演奏的音樂和集體合唱的歌曲，更能使參加者培養合作的精神。我們要建設中華民國為民有民治民享

的國家，需要一般適合於合群生活，守法奉公的國民。像音樂那樣，有節奏和規律的集體生活，當然是國民教育最重要的方法。」音樂是一種易於感鳴，無遠弗屆的藝術，最富於孔子所說的「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」的感通效果，此所以孟子不重視「獨樂少樂」的音樂，而推崇「與人與衆」的群體性音樂的根由。

### 三、音樂與美育

音樂與美育的關係一向緊密不分，我國的「六藝」包括音樂，西方的「七藝」中也有音樂。雖然音樂與禮、射、御、書、數，與文法、修辭、邏輯、算術、天文、幾何並列，却不僅止於技藝性的，也有其美育的內容。我國「禮樂」盛行的周代，中央政府設有大司樂等二十種職務的樂官，編制多達一千三百餘人，擔任皇家學校的教育工作。除了以樂德、樂語、樂舞教導國子外，大司樂還得「論造士之秀者，以告於王，而升諸司馬」。在樂德、樂語、樂舞的教科中，「盡善盡美」及「美善相樂」的審美情操，也在培養之列；此即孔子所說「樂云樂云，鐘鼓云乎哉？」可惜後世盛行於宮廷的禮樂，很多拘泥於形式而流於「禮儀之樂」，喪失了審美情趣。風行於民間的一些音樂，也多流於逸樂，缺乏美育的作用，祇有少數像古琴曲和詩、詞曲之類的「藝術音樂」，在文人雅士的休閒活動，如琴、棋、書、畫，發揮審美的情趣。直到清代光緒末年，學校才開始正式排有音樂課程，其宗旨是「所以發生從音樂上審美之感情，而涵養其德性者」。民國九年北京大學的音樂研究會，十一年北平女子師範大學的音樂系，十六年的上海立音樂院（第二年改為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），三個首創的音樂教育

機構，都是出自提倡以美育代宗教的蔡元培先生之手，由民國音樂教育的先驅蕭友梅博士負責。今日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的音樂課程，除了教授有關的知識技能外，仍然要以培養審美情操，陶冶良好品性為目標。由於現代感官文化的潮流日漲，物質文明的慾求日增，導致不少人自我迷失，價值顛倒，以至是非不明，善惡不分，所以循音樂之途來加強美感教育，使人心高尚，社會純正，尤其重要。以晚近美國音樂教育的兩本重要文獻，一是列為美國「當代音樂教育透視叢書」首冊的「音樂教育哲學」(A 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)，一是美國全國音樂教育人員聯合會出版列為必讀的「美學與音樂教育」(Aesthetics : Dimensions for Music Education)的論說，祇要努力於美感教育的普及，才能徹底端正今日物化腐化的錯誤觀念，以及庸俗難耐的不良風氣。

今日國民教育的內容，已由德、智、體、群的四育，進步到加上美育的五育，顯示我國上下在經濟建設的同時，更努力於影響更深遠的文化建設。音樂一向是文化建設的先峰，希望有志於音樂文化及關切音樂教育的人士，實現「樂記」所冀求的目標：「樂行而倫清，耳目聰明，血氣和平，移風易俗，天下皆寧」。本着音樂至高無上的求「和」的精神，掃除今天社會病態之一的「疏離」(alienation)，以音樂的美育功能，發揚音樂的仁愛本質，協助大眾對人生採取崇高價值的取向，不使價值顛倒而免於真假不分；不使價值混亂而免於好壞不分；不使價值失落而免於善惡不分。人人能超越世俗的利害之見，協和人我及天人關係，使「美」得以早日拯救我們的世界。